

5月20日起，放射检查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啦！

为规范管理我市放射检查类项目及价格，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，市医疗保障局对标国家医保局《放射检查类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整合现行放射检查类项目，旨在构建更加科学合理、内涵边界清晰、适应临床诊疗且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。

一、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我市将现行放射检查类项目整合为26个项目，停用“胸部X线摄影”等36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“术中透视”“临床操作C/U型臂引导”“冠状动脉CT三维成像”等项目将在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另行规范，暂不停止收费。将有效解决以往项目繁杂、界限不清等问题，使医疗机构的收费更加清晰明了，患者也能更清楚地了解各项检查的费用构成。

二、同步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治理

经过综合考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人力成本、设备采购维保成本、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以及周边地区价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，按照国家医保局价格治理要求，将“计算机体层成像（CT）平扫”“磁共振（MR）平扫”等项目价格调控在治理目标范围内，整合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最高政府指导价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

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不得上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其收费标准。对于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“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”的，在现行放射检查项目价格基础上减收 5 元。实体胶片不再打包计入检查价格，仅在患者确有需求且知情同意后方可收取费用，实体胶片按实际采购价格“零差率”销售。部分项目的价格有了一定程度的下调，切实减轻了群众看病就医的负担。

三、明确医保支付范围

将“计算机体层成像（CT）平扫”等 20 个价格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其中，“X 线摄影成像”等 7 个项目按照甲类管理，“磁共振（MR）平扫”等 14 个项目按照乙类管理，“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/计算机断层扫描（PET/CT）”等 5 个项目按照丙类管理，为患者减轻了更多的经济压力。

此次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项目价格政策的实施，将为广大患者带来更公平、透明、合理的放射检查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，促进医疗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。